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金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金波先生、许强先生。

金波,男,196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2,007,534股。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0,191,677股。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金波先生、许强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远大物产合计4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对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由于远大物产未能实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要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7年度,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5.6亿元资金被扣押,并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由于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确保业绩补偿的准确、公平,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实施方案规定交易对方分两次向公司进行补偿。第一次补偿,交易对方先按照扣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并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第二次补偿,在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公司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消除保留意见,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交易对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

目前,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已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导致审计报告出现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可以开始进行第二次补偿。

(一)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58亿元、6.46亿元和7.51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大物产的扣除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益之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数应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大物产自2015年初起截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各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于有锁定期和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份,股份补偿时应先以交易对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

(3)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如前期已有补偿)。

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以上(含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的,触发补偿条件,则需以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于2017年度期末,若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需以2017年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实际补偿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

(5)执行股份补偿时,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6)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量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4、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业绩承诺完成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1、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28号、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天衡专字[2018]00591号、天衡专字[2021]00021号),远大物产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远大石化案件调整事项				2,793.77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4,503.84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31,641.41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52,56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54,00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LTD.于2017年度亏损,故2017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

1.2、特别事项说明

2017年度,远大石化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5.6亿元资金被有关部门扣押,并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由于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9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远大石化犯操纵期货市场罪,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并判处罚金3亿元。2020年10月9日,远大石化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日,远大石化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公司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上述法院判决进行了沟通,各方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鉴于远大石化目前严重资不抵债,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未来没有支付罚金的能力,不需要再对远大石化2017年度计提的预计损失进行调整。

根据法院判决,远大石化违法所得包括远大石化控制的远大物产、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源)、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吉)、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一)6个期货账户和浙江朗闾贸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闾)期货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因此,远大物产在计算其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时,应按上述各主体归属远大物产母公司权益比例重新计算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调整后远大物产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减少27,937,692.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归属远大物产权益比例	2017年已计提的违法所得预计损失	2017年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的减少影响额	远大石化6个账户的违法所得额	远大物产其他子公司账户的违法所得额	重新计算违法所得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减少影响额	调整金额
远大石化	70%	436,638,083.11	305,646,658.18	345,491,485.34		241,844,039.74	-63,802,618.44
远大物产	100%			59,495,627.84		59,495,627.84	59,495,627.84
宁波远大	100%			8,043,497.69		8,043,497.69	8,043,497.69
天津天一	100%			3,147,196.22		3,147,196.22	3,147,196.22
杭州冠吉	100%			-69,993.09			
佰利源	70%			20,530,269.11		14,371,188.38	14,371,188.38
浙江朗闾	51%				13,103,531.43	6,682,801.03	6,682,801.03
合 计		436,638,083.11	305,646,658.18	436,638,083.11	13,103,531.43	333,584,350.90	27,937,692.72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大物产100%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50万元,因远大物产48%股权的评估值为180,264万元。

远大物产48%股权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170,136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75,747.36万元,远大物产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19,200万元,上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48%计算影响金额为27,142.73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的减值额则为197,278.73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2号)。

(三)交易对方应补偿情况

1、应补偿股份总数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计算,交易对方由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金额为1,989,414,550.59元,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为89,694,074股。具体计算如下: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95,500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84,503.84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95,500万元×标的资产总价350,400万元=1,989,414,550.59元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1,989,414,550.59元÷新增股份发行价格22.18元(转增股本后)=89,694,074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计算,标的资产的减值金额为197,278.73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不需要再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2、应返还现金股利总金额

应返还现金股利总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0.3265元×应补偿股份总数89,694,074股=29,285,115.16元

(四)第一次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实施方案规定交易对方分两次进行补偿。

目前,第一次补偿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55,759,636股,收回注销股份以前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共计18,205,521.15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股)	第一次返还现金股利(元)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90,593	2,347,728.64
金 波	8,526,596	2,783,933.59
吴向东	7,655,352	2,499,472.43
许 强	7,237,155	2,362,931.11
石浙明	5,750,212	1,877,444.22
王开红	4,391,071	1,433,684.68
许朝阳	4,077,423	1,331,278.61
夏祥敏	3,136,480	1,024,060.72
兰 武	1,045,493	341,353.46
翁启栋	731,845	238,947.39
邹明刚	627,296	204,812.14
王大威	627,296	204,812.14
陈婷婷	580,848	189,646.87
张 伟	522,747	170,676.90
蒋新芝	522,747	170,676.90
蔡华杰	522,747	170,676.90
罗丽萍	418,197	136,541.32
傅颖盈	418,197	136,541.32
王 钧	313,648	102,406.07
陈 菲	209,099	68,270.82
徐忠明	209,099	68,270.82
邢益平	209,099	68,270.82
孙迪芳	209,099	68,270.82
邹红艳	209,099	68,270.82
钱薛斌	209,099	68,270.82
郭和平	209,099	68,270.82
合 计	55,759,636	18,205,521.15

(五)第二次补偿方案

1、第二次补偿股份数

第二次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总数89,694,074股-第一次已补偿股份数55,759,636股=33,934,438股

2、第二次补偿返还已分配现金股利数

第二次补偿应返还现金股利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0.3265元×第二次应补偿股份数33,934,438股=11,079,594.01元

交易对方第二次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股)	第二次返还现金股利(元)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6,084	1,428,791.19
金波	5,189,153	1,694,258.28
吴向东	4,658,928	1,521,139.62
许强	4,404,420	1,438,042.67
石浙明	3,499,489	1,142,583.13
王开红	2,672,337	872,518.03
许朝阳	2,481,456	810,195.31
夏祥敏	1,908,812	623,227.16
兰武	636,271	207,742.39
翁启栋	445,389	145,419.67
邹明刚	381,762	124,645.43
王大威	381,762	124,645.43
陈婷婷	353,495	115,416.13
张伟	318,135	103,871.19
蒋新芝	318,135	103,871.19
蔡华杰	318,135	103,871.19
罗丽萍	254,508	83,096.96
傅颖盈	254,508	83,096.96
王钧	190,881	62,322.72
陈菲	127,254	41,548.48
徐忠明	127,254	41,548.48
邢益平	127,254	41,548.48
孙迪芳	127,254	41,548.48
邹红艳	127,254	41,548.48
钱薛斌	127,254	41,548.48
郭和平	127,254	41,548.48
合 计	33,934,438	11,079,594.01

第二次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874,902股减至508,940,46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2,874,902元减至508,940,464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远大物产未能实现相关交易对方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的利润,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并返还对应的现金分红。

按照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第一次补偿已经全部完成。由于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已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导致审计报告出现保留意见、评估报告产生瑕疵的事项已经消除,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可以开始进行第二次补偿。

第二次补偿方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第二次补偿方案无异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补偿承诺履约情况,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远大控股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未违反《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目前远大控股已履行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第二次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补偿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修改公司《章程》。

因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的规定,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对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33,934,438股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874,902股变更为508,940,46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2,874,902元变更为508,940,464元。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和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全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和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全部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署《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方)签署的《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公司收购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生物、目标公司)85.1167%股权的初步意向,尚需根据法律、财税等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研判,能否实施收购凯立生物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拟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赵立平、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灼湖、王春华、张明荣、戚玉芳、周东海、严卫华、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谦、朱树亭等14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框架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凯立生物合计85.1167%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各方将按框架协议确定的内容开展工作,推进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且收购凯立生物股权的条件全部具备的基础之上,积极推动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转让方1:

姓名:赵立平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凯立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厦门凯农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赵立平持有凯立生物16.6667%股权,本次转让6%股权,转让完成后赵立平持有凯立生物10.6667%股权

赵立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立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2:

名称: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昇)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4C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平

注册资本:35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15073J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2、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和种子);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赵立平持有厦门凯昇94.21%股权,王莹持有厦门凯昇5.79%股权。

持股情况:厦门凯昇持有凯立生物10%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厦门凯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凯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3:

名称: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泰凯立)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苗润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44T98XJ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林力东持有长泰凯立54.34%股权,赵立平持有长泰凯立28.14%股权,张磊持有长泰凯立8.57%股权,苏高阳持有长泰凯立4.66%股权,苗润盛持有长泰凯立4.29%股权。

持股情况:长泰凯立持有凯立生物6.2723%股权,本次转让3.7634%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泰凯立持有凯立生物2.5089%股权。

长泰凯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泰凯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4:

名称: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立投资)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4C单元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苗润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HPPKX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凯立投资的主要股东为吕恒祥有0.96%股权,卢军涛持有1.92%股权,廖建城持有7.04%股权,赵宇持有2.24%股权,张美爱持有5.12%股权,林小敏持有3.20%股权,欧斌持有3.20%股权,刘远德持有3.84%股权,梁维津持有1.92%股权,夏波持有2.24%股权,刘杰峰持有1.92%股权,游秋玲持有0.96%股权,李小龙持有3.20%股权,刘芳持有3.20%股权,沈元持有5.12%股权,周成华持有1.92%股权,王惠游持有3.20%股权,许润萍持有3.20%股权,温锦奋持有2.56%股权,下盛顺持有5.12%股权,黄顺勇持有1.92%股权,苏高阳持有7.04%股权,杨海荣持有3.20%股权,郑毅伟持有3.20%股权,杨建兴持有1.92%股权,刘炳珠持有3.20%股权,邵传江持有3.20%股权,苗润盛持有7.15%股权,林顺玉持有4.48%股权,郭上根持有3.20%股权。

持股情况:凯立投资持有凯立生物2.6027%股权,本次转让1.5616%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立投资持有凯立生物1.0411%股权

凯立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凯立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5:

姓名:陈灼湖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

任职情况:凯立生物总工程师。

持股情况:陈灼湖持有凯立生物1.6667%股权,本次转让1%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灼湖持有凯立生物0.6667%股权

陈灼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灼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6:

姓名:王春华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

任职情况:苏州工业园区晓山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江市晓山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王春华持有凯立生物20.1302%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王春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春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7:

姓名:张明荣

住所:吴江市七都镇

任职情况:吴江市华东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张明荣持有凯立生物17.5%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张明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系限制消费人员。

转让方8:

姓名:戚玉芳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

任职情况:南京振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京鼎鑫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情况:戚玉芳持有凯立生物4.8698%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戚玉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戚玉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9:

姓名:周东海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厦门帆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玛纳斯县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周东海持有凯立生物4.1667%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周东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东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10:

姓名:严卫华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严卫华持有凯立生物4.1667%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严卫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卫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11:

名称: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堤壹号)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7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A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3043393XB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西堤壹号的主要股东为汤辉持有14.205%股权,汤成锋持有14.205%股权,史建敏持有7.102%股权,朱武杰持有7.102%股权,史明祥持有7.102%股权,朱武俊持有7.102%股权,费占军持有7.102%股权,仇玉兰持有7.102%股权,李丹持有7.102%股权,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875%股权。

持股情况:西堤壹号持有凯立生物3.8958%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西堤壹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堤壹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12:

名称: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堤贰号)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5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